

百年  
東亞  
史话

的三條

江松花江左岸而額爾  
爾河至松花江  
江蘇自作爲俄羅斯國所屬之地右岸嗣

光至黑龍江右岸作爲大清國所屬之地而

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云

一

◎ 李育民 著

百年  
東亞  
史话

雨露交界明定之關地方作爲兩國共  
地由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後以  
國界行船各別外國要不准由外  
行走黑龍江左岸由精河右岸  
所住屯中永居居住仍著

# 中外不平等条约史话

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百年中国史话

中外不平等条约史话

著者 李育民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外不平等条约史话 / 李育民著. - 北京 :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, 2000.9  
(百年中国史话 . 第 3 辑 / 王忍之主编 )  
ISBN 7-80149-342-7

I. 中… II. 李… III. 不平等条约 - 外交史 -  
中国 - 近代 IV. D829.1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0) 第 62439 号

·百年中国史话·

## 中外不平等条约史话



著 者：李育民  
责任编辑：雷钧华 刘 颖 杨 群  
装帧设计：孙元明 魏 凯  
责任校对：阎晓琦  
责任印制：同 非

出版发行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(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电话 65139961 邮编 100732)

网址：<http://www.ssdph.com.cn>

经 销：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

排 版：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印 刷：北京科技印刷厂

开 本：787×960 毫米 1/32 开

印 张：6.5

字 数：94 千字

版 次：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80149-342-7/K·031 本辑定价：180.00 元

(全套共四辑 720.00 元，单本 8.00 元)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# 《百年中国史话》丛书总序

王忍之

在新旧世纪交替的日子里，我们将这套《百年中国史话》丛书，奉献给正在跨入新世纪的祖国人民。

1840年，作为西方资本主义强国的英国发动鸦片战争，首先用坚船利炮敲开以农立国的中国的大门。西方列强接踵而至，发动了一次又一次的侵略战争，并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强加给中国人民。古老的东方大国开始一步步堕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。中国人民为此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抗争，但总是一次又一次惨遭失败。夜漫漫，路漫漫，“长夜难明赤县天”……多少志士仁人在挫折中奋起，努力探寻救国救民和发展的道路。他们向西方学习，也向学西方有成效的日本人学习。可是先生们的侵略，总是在不断地打破着学生的迷梦。尤

## 总序

其是日本帝国主义所发动的全面侵华战争，更是旨在灭亡中国。没有现代化，固然无法跻身于世界民族之林；但没有民族独立，更不可能建设一个现代化的国家。以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人，领导中国各族人民进行了争取民族独立、人民解放的英勇斗争，并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。

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，标志着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的终结。曾经饱受痛苦和屈辱的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。中国人民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。这是历史的抉择。尽管在以往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，我们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有过挫折与失败，在今后现代化事业的道路上，也不会一帆风顺，但“坚冰已经打破，航路已经开通”。迎接我们的，是光辉灿烂的美好前途。

古人说过：“温故而知新。”学习历史可以使人变得聪明一些。毛泽东当年在延安曾把研究现状，研究历史，研究国际革命的经验和马克思列宁主义，作为改造党内学习的基本内容。他认为，不注重研究现状，不注重研究历史，不注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应用，是极坏的作风。他要求党的干部要真正懂得中国共产党的历史，真正懂得中国的近百年史。邓小平同

志、江泽民同志也经常提醒党员、干部和青年，要学习历史，尤其是中国近代史和中国共产党的历史。1991年，江泽民同志专门致信李铁映等同志，强调进行中国近代史、现代史及国情教育，使小学生、中学生、大学生认识人民政权来之不易，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。

正在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上跨入新世纪的中国人民，当然不应该也不会忘记过去的岁月，不应该也不会忘记自己曾经经历过的任人宰割的痛苦和屈辱，奋起反抗的失败与胜利，学习西方的经验与教训，建设现代化国家的成功与挫折。这是我们前进的起点，也是我们前进的动力。今天的青少年，是未来世纪建设国家的主力军。建设的重任，要求他们多懂一点中国近百年的历史。这就是这套丛书的编写缘起。我们组织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内外的专家学者，写出了大体上反映近代中国历史进程的九十多本小书。中国社会科学院还组织学者编写了一套《中华文明史话》丛书，它是向青少年朋友讲述中国古代历史的。希望这两套丛书能相互配合，成为我国未来建设者的好读物。

《百年中国史话》这套丛书，当然不可能囊括一切，但尽可能注意到各个方面，尽可能

## 总序

全面地、立体地反映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直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110 年间，也就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的历史。这是中国历史的昨天。发生在昨天的许多故事，是值得我们永远记取的。这套丛书的各位作者在写作中，或者溶入了自己的见解，或者采纳了学术界的研究成果，限于体例，不能一一指出，谨在此向在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长期耕耘的学者们一并致谢！

是为序。

二〇〇〇年三月

# 目 录

<b>一 以《南京条约》为开端的 中国外交悲剧</b> .....	1
1. 强权与“公理” .....	1
2. 软弱与无知 .....	8
3. 无尽的勒索.....	14
 <b>二 国土与白银被掠——不平等 条约受损权益之一</b> .....	22
1. 被割占的国土.....	22
2. 被强索巨额赔款.....	28
 <b>三 中国领土上的外国法权 ——不平等条约受损权益 之二</b> .....	34
1. 入境不同禁的 “特殊人” .....	34
2. 类型各异的外国法庭 .....	41

## 中外不平等条约史话

3. 中国法庭上的外国陪审官 .....	45
<b>四 形形色色的“国中之国”——不平等</b>	
条约受损权益之三 .....	52
1. 列强在中国的特殊统治区域 .....	52
2. “变相割让”的沿海港湾 .....	60
3. 皇城门口的“万国之邦” .....	69
4. 行政体系中的独立王国 .....	74
<b>五 五花八门的经济权益——不平等条约</b>	
受损权益之四 .....	84
1. 并非协定的协定关税 .....	84
2. 无处不行的航行权 .....	92
3. “文明人”的非人道贸易 .....	101
4. 分割中国权益的势力范围 .....	110
5. 强权政治下的各种投资 .....	118
<b>六 军刀与“福音”——不平等条约</b>	
受损权益之五 .....	128
1. 虎视眈眈的东西洋海陆军 .....	128
2. 传播“福音”的十字军 .....	135
<b>七 强盗们的“一体均沾”——不平等</b>	
条约受损权益之六 .....	143
1. 有权利无义务的“最惠国” .....	143

2. 法力无边的宝剑 .....	150
<b>八 百年的耻辱与祸患.....</b>	<b>157</b>
1. 国家主权支离破碎 .....	157
2. 民族经济步履艰难 .....	163
3. “福音”传播包藏的精神奴役.....	169
<b>九 睡狮的觉醒与废约.....</b>	<b>175</b>
1. 大梦将觉 .....	175
2. 大革命前后的废约浪潮 .....	180
3. 抗日战争与废约的初步实现 .....	187
4. “另起炉灶”的新时代.....	193
<b>参考书目.....</b>	<b>196</b>

## 一 以《南京条约》为开端的 中国外交悲剧

1842年8月29日上午，南京城外，停泊江面的英军旗舰“皋华丽”号上，举行着结束鸦片战争的缔约仪式。耆英、伊里布代表清政府先在《南京条约》上签名画押；接着，璞鼎查代表英国在条约上签了他的名字。随后，舱内舱外的英国人响起了一片欢呼声。

在中国历史上，这是影响深远、极其沉重的一幕悲剧。这几张签了中英代表名字的纸片，宣告了中国一个深重苦难时代的到来。从此，中国开始被强迫套上一连串的不平等条约绳索，成为列强勒索的对象，沦入了半殖民地的深渊。

### 1. 强权与“公理”

中国进入受不平等条约欺凌的时代，是满

嘴挂着所谓“公理”的资本主义列强用武力强行开辟的。这是一个用强权造成“公理”，“公理”维护强权，两者紧密配合运作的结果。

资本主义列强与强权政治有着难以割舍的密切关系。当这个比中世纪更高一级的文明在西方孕育之时，就有着向外掠夺扩张的冲动。从一开始，对外殖民战争的血腥暴力，就构成它那原始积累的重要源泉之一。当它发育成形之后，它那不断膨胀的生产能力，更需要一个容纳它的广阔空间。原料产地、商品市场、可供奴役的人群，都是它的生存所必不可少的，它需要将整个世界纳入资本的统治范围。于是，在国际关系上尤其是对待弱小民族时，强权政治成为资本主义列强的圭臬。较早建立资产阶级政权的英国，自17世纪“光荣革命”以后，抢占殖民地、征服他国民族，便是它的政治、军事机器运转的轴心。

到19世纪，在与生俱来的本能的驱动下，资本主义世界开始向东方扩张。作为领头羊的英帝国，在40年代已完成了工业革命，成为一个拥有世界工业领先地位和海上霸权的强国，征服欲愈益炽烈。实力稍逊一筹的其他资本主义列强，如美、法、德等，同样有着抑制不住的欲望，也亦步亦趋，在东方寻找猎物。

中国，广大的疆域、丰富的物产、众多的人口，早已撩得资本主义列强垂涎欲滴，成为它们觊觎的重要目标。

于是，强权的拳头不断落到中国头上。随之而来的，便是一条条不平等条约的绳索。第一个挥起拳头的，是以绅士风度著称的英帝国，1840年，它向中国发动了罪恶的鸦片战争。这场蓄谋已久的战争，并不仅仅是为了保护鸦片贸易，从根本上说，是要用条约的形式，将中国纳入资本主义世界的殖民统治体系。战争酝酿期间，英国资产阶级声称，动用武力，是向中国“要求某种特权的道路”。担任驻华商务监督的义律也直言不讳地说，通过迅速而沉重的打击教训中国政府，“要它懂得对外义务的时机已经来到了”。当英国调派的远征军整装待发之际，策划这场战争的外交大臣巴麦尊，明确训示这支侵略军的统领：必须使中国政府俯首就范，签订一项“堪称满意”的条约，才能停止军事行动。

这是十足的强盗逻辑！然而在那个弱肉强食的时代，这是列强视为天经地义的法则。当英国远征军在中国领土打了几个胜仗，最后兵临南京城下，便如愿以偿，出现了我们在本章首页看到的那一幕。

紧随而来的美利坚特使顾盛，带着一支舰队，对风声鹤唳的清朝官吏，以战争相恐吓，也如愿以偿。

强权的拳头一次又一次砸来，第二次鸦片战争、中法战争、中日甲午战争、八国联军之役，清政府被迫签订一个又一个城下之盟。还有数不尽的恐吓、要挟、威胁和敲诈，都使中国承诺了数不尽的条约义务。英国全权专使额尔金在订立《天津条约》之后形象地说，这些条约是“用手枪抵在咽喉上逼勒而成的”。这种强权政治的霸道行径，不胜枚举。毫无道义可言的暴力，是列强向中国勒索的有效手段，也是不平等条约订立的基础。

列强的能耐不仅仅如此，除了强权，它们还有所谓“公理”一手。被称为“公理”的国际法，17世纪产生于欧洲，最初即提出了国家平等、领土主权等具有进步意义的原则。列强的霸道行径，以及通过这一手段向中国索取的种种特权，均与这些进步原则大相径庭。可是“盗亦有道”，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，西方列强将这些进步原则抛于九霄云外，在“公理”中塞进了以它们的利益为准绳的种种谬论和邪说。

列强最流行的一种论调，就是认为中国没

有资格享受“文明国家”的权利。19与20世纪之交的德籍国际法学家奥本海，在他那部颇有影响的《国际法》中认定：只有“文明国家”才属于国际社会的成员，而国际法是“文明国家”之间交往的法律；在国际社会之外的国家，不能享受“文明国家”所享受的待遇。简而言之，在他们看来，“非文明国家”是不能享有国家平等和领土主权的。在列强的逻辑中，中国就是这样一个被排除在国际社会之外的“非文明国家”。那个胁迫清政府签订《望厦条约》的顾盛，就公然宣称：中国没有资格主张属地主权原则。他的同胞，担任过驻华公使的劳文劳斯，也以同样的口吻说，中国与其他“文明国家”根本不是相等的国家，必须使用武力来使这个国家开放。

诸如此类的论调，在列强那里俯拾皆是。它们的对华政策，就是在这样的观念支配之下，如果谁打算对中国稍稍客气点，就会遭到嘲笑。编出了这一套荒谬的理论，列强便可以毫无愧怍地侵夺中国的主权。

然而，中国并非是他们所认为的“野蛮国家”，而是有着自己的悠久历史和文明。它所创造的灿烂文化，曾令世界为之瞠目。列强无法抹煞，不得不承认中国同基督教国家一样，

有资格被称为文明国家。仅仅以“低劣民族”作借口，显然难以自圆，于是，在列强的“公理”中，还有种种玄妙的论调和规则。

有一种论调，可以称之为“主权分割论”，按照这种理论，列强可以行使中国的主权。奥本海在他的著作中提出，主权是可以分割的，与主权相关联的权力不必集中于一体。一个完整的主权可以分为两部分，一部分是主权本身，一部分是主权的行使。至于理由，很简单，他依据的是弱肉强食的既成“事实”。也就是说，用强权造成的“事实”，转而成了“公理”。

如何实现分割呢？奥本海说是通过被分割国家的“让与”。“让与”当然是一个文雅的字眼，似乎是心甘情愿地转让某件物品。实际上，“让与”是充满血与火的掠夺过程。直接以战争，或者以“兵燹之灾”相威胁，或者列强自己在中国领土上相互火并来“争夺让与权”。是否“让与”，不是由被分割国家决定的。

这种主权分割论的效用，可说是奇妙无比。一方面，列强可以心安理得地享受“行使”中国主权的巨大利益；另一方面，它们又可以大言不惭，甚至信誓旦旦地保证“维持中

国的完整和独立”。

在“公理”中，还有一种被称为“国际地域”的规则。按奥本海的解释，“国际地域”是指一国领土的一部或全部在一定范围内，须永久地供另一国使用，这是对其属地优越权所加的特殊限制。在性质上，可以分为积极地域和消极地域，在内容上，可以分为军事地域和经济地域。列强在中国索取的不少条约特权，都与这种规则密切相关。据说，这一规则与单纯的领土割让比较，是一种较好的消除国际摩擦的方法。确实如此，对中国这样一个无法通过旷日持久的征服战争，使之成为殖民地的国家，列强仅仅按照这一规则，对它的主权加以特殊限制，就可以将它的沿海、内地乃至全部领土沦为“国际地域”，来为它们的利益服务。

其他还有，例如，根据所谓国际标准规则，强行闯入中国的西方“文明人”，须享有优于中国人的特殊待遇，居于高人一等的特别地位。

不必一一列举，此类“公理”，其实毫无公正可言。它们与国际法中的进步原则风马牛不相及，实际上就是殖民掠夺规则，而强权政治是这些规则的根本原则。强权与“公理”，是二位一体，相辅而行。不过，也不奇怪。这